

招收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輔系(非副修模組)、雙主修審查標準

學系名稱：音樂學系

類別	審查標準 (請就各系自訂審查標準部份填寫)
輔系 (非副修模組)	■ 依據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
雙主修	除依雙主修辦法審查外本系自訂審查標準如下： 需進行術科考試，考試方式及範圍如下： 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：鋼琴、聲樂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薩克斯風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打擊樂、理論作曲、古典吉他。自選獨唱(奏)曲目不拘，以一首為限，一律背譜，若需伴奏，由考生自行安排。